

169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
8號

聯絡人：尤游菽
聯絡電話：02-27877153
傳真：02-27877023
電子信箱：gingeryu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9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(104110290400-1.PDF)

主旨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公告訂定發布施行，茲檢送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

正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財政部、經濟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財政部關務署、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、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、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、財團法人中華穀類食品工業技術研究所、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、財團法人台灣優良農產品發展協會、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、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、中華民國包裝飲用水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直銷協會、中華香料協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健康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物流協會、中華有機與自然食品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全國廚師職業工會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餐飲業工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食品產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食品保護協會、台灣保健食品學會、台灣食品科學技術學會、台灣省商業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連鎖暨加盟協會、台灣乳酸菌協會、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國際物流暨供應鏈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食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家畜肉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食品安全管制系統發展協會、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味精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蜜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釀造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蔬果加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



區冷凍肉類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
 同業公會、台灣區乳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紙器工
 業同業公會、臺灣烘焙油脂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大麥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 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
 同業公會、台灣省糕餅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
 、台灣省豆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食油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醬
 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製麵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雜糧商業同業
 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冰果飲品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紙包裝食
 品推廣協會、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台
 中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彰化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餐盒食品商
 業同業公會、台南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宜
 蘭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觀光旅館
 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食品產業策進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
 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糕餅商業同業公會、
 台灣營養醫學推廣協會、台灣省米穀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食品良好作業規
 範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乳業協會、台灣蔬果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飼料
 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水產品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糖菓餅乾麵食工業同
 業公會、台灣區麵粉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
 灣省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省蔬
 菜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連鎖加盟促進協會、新北市餐盒食品商業
 同業公會、台中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
 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、臺中市糕餅商業同業
 公會、桃園縣糕餅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法規會

2015/06/05
 交10:50:14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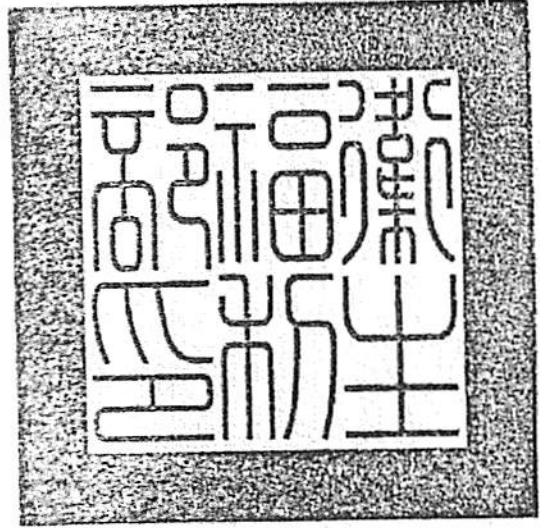
裝

訂

線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6月4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102901號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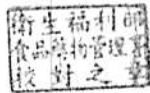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訂定「食品添加物、特殊營養食品及乳品加工食品業者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五項。

公告事項：應取得衛生安全管理系統驗證之食品業者：

- 一、經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二項公告應符合「食品安全管制系統準則」之乳品加工食品業。
- 二、辦理工廠登記之食品添加物製造業。
- 三、辦理工廠登記之特殊營養食品製造業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



部長 蔣丙煌

裝
訂
線